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俊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俊傑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

01 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2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3 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  
04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  
06 示），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且  
07 經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至8不得  
08 易科罰金之罪請求合併定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各1份在卷可  
10 按。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1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法律之規定，應予准許。爰審酌受  
1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  
13 年度審金訴字第9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編號  
14 5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47號判決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1年8月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各刑  
16 合併刑期外，尚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準此，爰依上開規  
17 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  
18 犯罪態樣、犯罪手段均相似、犯罪行為之時間相近，參以受  
19 刑人所犯各罪均為詐欺集團之車手、彼此間之關聯性及責任  
20 非難重複程度高、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  
21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  
22 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本件定應執行之刑，經檢察官詢問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  
25 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回覆「受刑人深感悔悟，  
26 母親心臟裝有節律器，受刑人為家中經濟支柱，且有意願與  
27 被害人和解，又於歷次偵查及審判均自白認罪，犯後態度良  
28 好，懇請從輕量刑」（見卷附之切結書1份），故依現有卷  
29 證已可得而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且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  
30 具體定刑表示意見後回覆「受刑人犯數罪時間緊密，侵犯相  
31 同法益，皆為認罪答辯，若以累加敬請給予相當酌減，受刑

01 人所犯均為同一案件，希望刑度合併可在四年，又家中為低  
02 收入戶，母親心臟裝有節律器、為中度身障，受刑人為家中  
03 獨子，業已在監執行，深感悔悟，已與大部分被害人和解，  
04 也請家中代為繳納犯罪所得，奈何家中經濟無法支持被害人  
05 賠償，懇請從輕量刑，念在受刑人本次初犯，希望早日回歸  
06 社會，盡孝親之道，並補償被害人損失」等語（見卷附之刑  
07 事聲請狀1份），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於法核無  
08 違誤，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曉姣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